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465號

原告 汪忠政

被告 汪瑋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邱美雲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死亡，而兩造為邱美雲之繼承人，原告已代為支出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65,150元及塔位相關費用170,000元，共計435,150元（下合稱系爭款項），被告應分擔系爭款項一半即217,575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7,575元，及自114年4月2日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2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
03 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民法第1138條第1項第1款定有
04 明文。再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
05 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06 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雖未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
07 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且被繼承人死亡後，已喪失其作
08 為債權債務主體之權利之能力，如有為被繼承人支付喪葬費
09 用者，可認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至民法第1150條規定得向
10 遺產中支取，並不阻止墊支人向他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求償，
11 尤其於遺產分割後，更為顯然（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
12 67號裁判要旨參照）。依上開規定與說明，喪葬費既認係繼
13 承費用，自應由遺產支付，或由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共
14 同分擔。從而，喪葬費用如為繼承人之一人墊支，自得依不
15 當得利規定，請求其他繼承人按照應繼分比例分擔之，始為
16 公允。

1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死亡證明書、戶
18 籍謄本、人文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中式主約、東海七福金寶塔
19 預約單及永久使用權憑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
20 收據、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見中簡卷第19至33頁、本
21 院卷第29至37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4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25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6 (三)又因兩造均為邱美雲之子女，依民法第1138條第1項第1款之
27 規定，兩造應繼分各為2分之1，且系爭款項既均為原告所支
28 付，依其性質應為民法第1150條所規定之繼承費用，本應由
29 遺產中支付，故原告代墊給付後，自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30 關係向遺產繼承人請求。是原告為被告代墊系爭款項，並依
31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依應繼分比例即2分之1分擔

217,575元（計算式：435,150元÷2＝217,575元），自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不當得利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114年4月2日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6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7,575元，及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祐安